**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浦北县瓦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 QZZC2025-C2-220043-GXKL**

**采 购 人：浦北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2339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14394)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27](#_Toc1228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506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_Toc2954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72](#_Toc24819)

[第七章 图纸（另附） 75](#_Toc28943)

[第八章 评定标准 76](#_Toc17783)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86](#_Toc23269)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浦北县瓦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C2-220043-GXKL

项目名称：浦北县瓦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2545476.79）。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陆元柒角玖分（¥2545476.79）。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 |
| 1 | 浦北县瓦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1项 | 浦北县瓦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为小（二）型水库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铺设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坝顶加宽至4.2米，新建水泥砼路面，上游侧设防浪墙，下游侧设镀锌波形防护栏；上游坝坡重新铺设砼护坡，下游坝坡重新种植草护坡，新建下坝步级，下游坝脚设排水沟；新建贴坡排水体；对大坝进行白蚁防治。对于溢洪道，挡土墙已风化表层，凿毛后抹水泥砂浆面；未硬化的高阶平台，进行硬化；在现状消力坎后新建出水渠；拆除原跨溢洪道交通桥，在原址重建。拆除原梯级放水和输水箱涵，在原址重建。硬化防汛道路，路面扩宽至3.5米；硬化管理房周边地面。建设地点：浦北县泉水镇旧州村。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要求）：**24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企业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供应商的在岗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的项目经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4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15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浦北）（<http://ggzy.jgswj.gxzf.gov.cn/pbggzy/>）。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在线竞标响应（网上竞标）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http://zfcg.gxzf.gov.cn/）—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浦北县水利局

地 址：浦北县民兴路67号

联系方式：吴文振 0777-83165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城市广场B座五楼

联系方式：董焕哲 0777-2816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董焕哲

电　　话：0777-2816988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浦北县瓦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编号：QZZC2025-C2-220043-GXKL |
| 2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5 |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分包。 |
| 9 | 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2.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
| 11.1.1 | 磋商报价：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3.1 |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
| 14.1 |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缴纳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缴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的复印件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子保函除外）等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5.磋商保证金指定账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磋商保证金，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磋商保证金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缴纳方式缴纳的，或者未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供应商采用现金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
| 18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磋商小组的人数： 3 人。 |
| 23.3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如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 27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29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名称：浦北县水利局  联系电话： 0777-8316519  通讯地址：浦北县民兴路67号  （2）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2816988  通讯地址：钦州市蓬莱大道古越扬帆B座五楼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00分。 |
|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通讯方式  名称：浦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浦北县财政局4楼  联系电话：0777-8314622 |
| 31.1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 否  2.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项目完成，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具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以项目（☑成交总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1.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机构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20%/□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钦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子材东大街支行  账　　号：4505 0110 6312 0000 0950 |
| 32.1 |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
| 32.2 | **其他：**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5.自然人竞标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详见前附表第1项所述。

**2.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前附表第2项所述。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联合体竞标**

4.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转包与分包**

5.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5.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5.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6.1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图纸（另附）

第八章 评定标准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相关资料。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澄清和修改**

7.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7.3的内容处理。

**7.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7.4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7.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2.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8.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8.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8.4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8.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6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审查文件、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8.7.1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如有委托**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或缴费起始时间为 2024 年9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能反映财务状况的报表复印件或者供应商自拟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财务情况说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税款所属时期为2024年9月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的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1）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7.2报价文件**

（1）磋商函**（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磋商函附录**（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8.7.3商务技术标文件**

（1）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部分格式见第五章）（必须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另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3）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磋商无效。**

**9.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9.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计量单位**

10.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磋商报价说明**

**11.磋商价格**

11.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1.1.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本项目由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扫描件，由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完成本合同协议书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

11.1.2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1.1.3采购单位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报价中。

11.1.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经磋商小组审核严重不平衡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1.5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1.1.6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1.1.7为防止供应商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所有工程量清单实行最高限价，即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不能超出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

**11.1.8本项目磋商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磋商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文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及相关编制人员（如有要求）签字或盖章（此处所指“签字或盖章”为手写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报价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以附件的方式上传），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1.2 计算依据：

11.2.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

（1）本工程施工图纸、概算文件等资料；

（2）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3）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4）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14]41号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5）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号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6）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16]1号文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7）桂水基[2016]16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8）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18]11号文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9）桂水建设[2019]4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10）桂水建设[2023]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

（11）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11.3招标控制价的公布和修改

11.3.1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发现招标控制价有误的，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提出异议或修正要求。

11.3.2采购人应对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11.4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

**12.响应文件的语言**

12.1“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12.2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3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13.2在原定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标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竞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的规定仍然适用。

**14.磋商保证金**

14.1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14.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4.2.1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计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4.2.2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14.3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14.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5.踏勘现场和磋商答疑**

15.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2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后2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

15.3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6.电子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6.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9.1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6.3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7.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17.1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2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17.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4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CA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8.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8.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8.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8.6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六、磋商**

**21.磋商小组成立**

2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22.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2.1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2.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3.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3.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1磋商小组按照“第八章 评定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2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23.3 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3.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特别说明**

24.1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供应商所拥有。

2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4.3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24.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4.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电子资料相互混淆；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9）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标或者成交；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

（11）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4.6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吊销或暂扣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

（11）在项目所属行政区域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2）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13）有骗取中标（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在本行政区域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注：代建人是指政府通过招标方式对公益性、非经营性政府投资且经发改委批复同意实施代建的项目选择的社会专业化的项目管理企业，代建人须经过政府采购平台招标中标，并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其代建内容包含代为项目业主履行项目施工招标、投资管理、建设实施及竣工验收后移交给使用单位等工作。PPP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总承包方作为代建人的不在此范畴。

**24.7终止条款**

**磋商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予以废止：**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5.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5.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九、履约保证金及合同**

**26.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合同签订**

27.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7.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7.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8.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十、询问、质疑和投诉**

29.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29.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6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30.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二、其他事项**

31.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元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十三、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3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1. **项目需求和说明**

|  |  |
| --- | --- |
| 工程名称 | 浦北县瓦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 建设地点 | 浦北县泉水镇旧州村 |
| 建设规模及内容 | 浦北县瓦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为小（二）型水库加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大坝铺设防渗土工布进行防渗处理；坝顶加宽至4.2米，新建水泥砼路面，上游侧设防浪墙，下游侧设镀锌波形防护栏；上游坝坡重新铺设砼护坡，下游坝坡重新种植草护坡，新建下坝步级，下游坝脚设排水沟；新建贴坡排水体；对大坝进行白蚁防治。对于溢洪道，挡土墙已风化表层，凿毛后抹水泥砂浆面；未硬化的高阶平台，进行硬化；在现状消力坎后新建出水渠；拆除原跨溢洪道交通桥，在原址重建。拆除原梯级放水和输水箱涵，在原址重建。硬化防汛道路，路面扩宽至3.5米；硬化管理房周边地面。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
| 质量标准 | 达到国家及水利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采购范围 | 浦北县瓦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所有工程。 |
| 工期要求 | **240日历天**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供应商企业资质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有住建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并持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为供应商的在岗人员，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或已中标未开工项目或已列为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的项目经理。 |
| 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 |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浦北县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
| 保修要求 |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 工程量清单 | （另册） |
| 预算控制价计算参考依据 | （1）本工程招标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  （2）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  （3）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07]38号文联合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概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概算定额》和《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  （4）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14]41号发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5）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04]46号文发布的《关于在我区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实行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制度的通知》。  （6）广西水利厅、发改委、财政厅以桂水基[2016]1号文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  （7）桂水基[2016]16号《水利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8）广西水利厅以桂水基[2018]11号文发布的《关于调整广西水利工程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9）桂水建设[2019]4号文《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10）桂水建设[2023]4号《自治区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的通知》。  （11）项目评审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
| 技术规范 |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技术规范专用条款是《技术规范》条款中明确指出要在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中予以具体规定的信息或与工程所在地具体情况有关的规定，是必备的配套条款；  2.如果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与技术规范条款之间有不符之处，以技术规范专用条款为准。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浦北县瓦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XXXX-XX-XXXXX-XXXX ）

发 包 人（采购人）：

承 包 人（成交供应商）：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浦北县瓦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浦北县瓦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工程地点：浦北县泉水镇旧州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钦审批投资【2025】1号文。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浦北县瓦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1项，具体详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等内容。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月 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出具的开工通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XXXXXXX（¥：XXXXX元）。

2.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XXX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合同协议书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于2025年XX月XX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协议书在 钦州市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协议书生效时间

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且加盖双方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协议书份数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地 址：　 地 址： XXXXXXXXX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XXXX

电 话： 电 话： XXX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XXXXXX

账 号： 账 号： XXXX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通用合同条款**

###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 2. 2 发包人： 。

1. 1. 2. 3 承包人： XXXXX公司 。

1. 1. 2. 5 分包人: / 。

1. 1.2.6 监理人： XXXXX公司 。

1.1.4 日期： 。

1. 1.4. 5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工程完工验收日后一年（完工验收日期：在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并提交符合规范要求的竣工验收材料给发包人之日起，发包人于二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合同谈判备忘录)；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含附加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响应文件其他内容；
10. 其他合同文件。

**1.7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 达项目监理部和项目现场管理部。

**2. 发包人义务**

**2. 3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拆迁和移民等有关手续，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期间水、电及施工用地。

2.3.3发包人应在开工前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但发包人对承包人在使用上述资料时所作的分析、判断和推论不承担责任。发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并协助解决对承包人施工有干扰的外部条件。

**2.8其它义务**

2.8.1执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113号）精神，以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的要求。承包人在办理工程项目开工手续前必须履行上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义务。

2.8.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 1其他义务

(一)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的规定执行。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鼓励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解决企业拖欠工资问题联席会议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确保农民工工资无拖欠。

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并履行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及时办理劳动用工备案。实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1. 工程施工的义务和责任

（1）发包人提供的接电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另外，施工通讯及设施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除民房外，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拆除、清理已征用土地上的杂物、灌木、 树木、树根、杂草等。

（3）承包人应充分理解有一些设施(如施工道路、桥梁)可能会有其它人和单位使用通行，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干扰时，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服从监理人的决定。

（4）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发包人现场代表对施工现场的检查监督提供必要的配合，并对这种配合对施工的影响应有充分的考虑。

（5）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直至监理人、发包人满意 为止。

（6）对上述(1) ~ (5)项工作，费用已包括在有关单价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7）经过公路、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环保、环卫等部门的规定执行。施工车辆的营运手续办理、清洗等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车辆超载、带泥或洒漏造成的道路损坏、环境污染等，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必须文明、安全施工，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概由承包人承担。

（9）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安全文明宣传、监督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按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的施工方案。

2）每月25日向监理人提交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

3）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降尘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协议条款约定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6）承包人有义务对施工场地周围管线(含地上及地下)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进行探明并负责保护。

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城建卫生有关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承担施工场地、水电及运输通道的修建和维护、清场等费用。

（11）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凡属于需要承包人交付给其他承包人的工作面以及与其他承包人交叉作业的工作面, 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人的决定，按规定的完工日期完成并将清理好的工作面移交给发包人, 并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2）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清理施工现场。并在工程完工后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和工程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的拖延行为视为违约，并按100。元/天计算违约金，违约金从承包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与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合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5%。

（12）其他未尽事宜待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协商。

（四） 鼓励承包人根据工程建设实际，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参加工程建设。

（五） 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工程建设采用的模板、支撑及脚手架以钢模板、钢支撑为主，木质模板及仿材尽量就地采购，避免长途转运。

**4.3分包**

4.3.2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 无 。

（2）工作内容： 本项目不允许主体工程和关键工序分包，但经发包人同意后可分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的承建资质或设备（系统）建造及安装、调试能力，可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3）分包金额限额： 无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无 。

**4.7更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7.1承包人根据响应文件的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等主要管理人员不得更换(除因故去世、调离本单位外)。

4.7.1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检查员、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成交后如需更换，须经承包人申请、监理机构审核允许、发包人同意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备案后方可变更为不低于同等条件的人员，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不守信誉名单。

4.7.2项目经理每月在工地时间少于 22 日，且未经发包人同意的，按未履职处理，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后报请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结果记入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公布不良行为记录。

4.7.3建立参建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考勤制度。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员、安全管理员、施工员、材料员等，每月必须在项目所在地的考勤管理部门至少通过广西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的两次指纹考勤，且两次考勤的间隔时间不得少于10天和多于20天。每月必须投入相关人员不得少于22天（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按要求投入相关参建人员的每人每天扣500元/天，同时将不良信息报送相关部门。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1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约定是否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2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由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无。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无。

**7. 交通运输**

**7.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8.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测设。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 8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在投标时不得做竞争调整。

9. 2. 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应组织专家论证 和审查的专项施工方案： 。

**9.7文明工地**

9. 7. 1本合同协议书文明工地的约定： 无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本工程主体工程完工时间为： 年 月 日。**

**11.3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协议书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200mm的雨日超过1天；

（2）风速大于24.5 m/s的10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40℃的高温大于2天；

（4）日气温低于-10℃的严寒大于2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6）6级以上的地震；

（7）50年一遇及以上的洪水；

（8）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1 | 浦北县瓦三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 240 | 1000 |
|  |  |  |  |
|  |  |  |  |
|  |  |  |  |

承包人如未能按上表各节点要求的完工日期前完工，逾期完工违约金按1000元/ 天计算。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资金约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前完工，但本合同协议书工程无提前工期奖金。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不能提出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的要求：

①合同中另有规定的。

②由于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③由于现场非异常恶劣气候条件引起的正常停工。

④由于承包人为工程的合理施工和保证安全所必须的暂停施工。

⑤未得到监理人许可的承包人擅自停工。

⑥其它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2）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发包人可以根据资金到位情况暂停部分项目的施工，发包人只延长因该部分暂停施工增加的工期，但不增加投资。

**13.工程质量**

**13.7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合格 。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施工质量达到合格等级；优良标准为： / ，施工质量达到优良等级。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

**13.8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水泥、钢筋、钢绞线、砂、碎石、混凝土试块、砂浆试块、止水材料、锚索压浆材料、外加剂等。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项目工程总量的 10 %,关键项目：质量监督站核定的项目划分表确定关键项目,单价调整方式：不调整。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①有定额可套的，套用编制控制价所选定额计算，并乘以中标价下浮系数(中标价下浮系数为中标价与控制价的比值)，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当地同期信息价，无信息的由发包人、 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②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市场询价确定。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 2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无。

**16 .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项目不因为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而调整。

□本项目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变动时，对其价格按下列方式进行调整。

16.1.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 1.2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 。

16.1.3主要材料补差的计算方法： 。

16.1.4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17. 计量与支付**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 %。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17.2.2预付款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等形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30%时开始扣款，分三次每次10%扣回，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全部扣清。**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2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17.3.3进度付款和支付时间

(2)本款“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17.3.5工程进度付款的支付比例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6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浦北县财政部门或审计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无息）。**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增值税发票，如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因不合格发票产生的所有责任。

发包人最终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以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其委托的审价机构审定的款项为准（如设备款不需财政或审计部门审定，即以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的款项为准）。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进度款、质保金等所有款项都是通过财政支付程序支付，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发包人办理了付款给承包人的手续，如果因为财政支付程序造成款项有延迟到达承包人账户的情形，不视为发包人违约，承包人不因此要求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7.4质量保证金**

□17.4.1.1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3%，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

☑17.4.1.2工程完工验收后，一次性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7.4.1.3在工程项目完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7.5竣工（完工）结算**

17.5.1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7.5.3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所说的内容外，增加以下内容：最终结算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份数：一式四份。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一式四份。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0号）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的相关规定执行。

**18.2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按相关规范规定,其余由监理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协议书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协议书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相关规范规定。

**18.8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无。

**18.9试运行**

18. 9.1试运行的组织：由发包人组织；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计算如下：起算日按通用条款19.1和19. 7的约定，终止日按专用条款1. 1.4.5约定。

**20. 保险**

**20.1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以承包人名义投保；

投保内容：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建筑工程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为中标金额\*保险费率3‰，保险期限为自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

**20.4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

**20.5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 6.1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项目开工前；

保险条件： / 。

20. 6.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1. 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 暴动、战争和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第11. 4款的约定。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附加条款**

**25.1对承包人的要求**

1.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滞后，承包人均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若施工进度仍然满足不了发包人的要求，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发包人可在发出通知5天后派员进驻工地直接监管工程, 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发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遵守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根据水利部、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的有关质量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结合工程实际制定完善的可操作性强的质量管理制度，施工质量等级达到合同约定等级。

3.按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自治区安全生产法规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安全操作规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安全施工保障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

4.按有关施工规程规范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进行组织施工并实施施工过程和移交前工程保护措施。

5.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采取合同规定的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以违约金。

（1）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承包人调走主要施工技术人员(包括建造师、专业工程师)，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 ~20% (视情节严重而 定)。

（2）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 ~ 20% (视情节严重而定)。

（3）所有以上违约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 除，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承包人的人员机械进场必须按照合同书或根据工程实际调整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人员和机械进场时间表进场，承包人不得拖延、调换或减少。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和劳动力、材料的投入，应与合同相符，若发包人或建设主管部门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 械、材料和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材料和劳动力投入, 承包人不得拒绝。

（5）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全部人员和机械时，作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另行发包工程。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专款专用，挪用、 扣减安全生产措施费用，且不服从发包人或监理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发包人有权对违反安 全生产相关规定的行为处以罚款直至终止合同。

6.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7.承包人使用的劳动力均应进行保险，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8.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同条件、技术规范、设计图纸没有明显提及或明显遗漏或明显错误的，应以国内现行规范解释为依据，或以国内惯例解释处理。承包人发现后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报告，防止造成损失，并不利用以上文件的含糊、遗漏、错误或缺点索取利益。

9. 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当月合同进度计划70% 工程量的，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施工， 以不超过投标报价的2倍单价扣减承包人的进度款，支付自行组织施工完成的工程款。也 有权终止本合同协议书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 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 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检查发现问题时，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在规定时间内不进 行整改或整改无效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本施工合同并清退承包人。承包人须在10天内离 场，否则发包人将强行撤出所有施工设备，所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发现承包人提供虚假材料造成流标、废标的，扣除投标保证金，提交了履约保证金的一并扣除，造成其他有关全部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

**25.2**发包人所有付款（含预付款）均转入如下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 （签订施工合同时标明），承包人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承包人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发包人。

**25.3**专用合同条款中未尽事宜，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双方再商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全流程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自拟**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代理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代理人： (签字)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有效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项目经理资格：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第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证件复印件**

**5.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现承诺我单位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不在任何在建工程（时间从中标公示之日起至完工验收鉴定书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标明的验收日期）中担任任何管理职务。如我单位有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自愿接受，对建筑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对我单位本次磋商人员重挂的不良行为的处理不持异议

供应商： （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7.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8.供应商近期财务状况报告**

**9.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自拟**

1.磋商函

致：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的 （项目名称） 工程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RMB¥ 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标准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元作为磋商担保。

7、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包括资格条件和所磋商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中报价文件和成交后签订的采购合同可用于公示，其中所有内容不涉及磋商供应商商业秘密，并承诺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相关电子文档。

（10）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

传真：电子邮箱：

磋商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磋商供应商： （全称） （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开票信息：（填“专票”或“普票”）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2.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磋商有效期 |  |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元/天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 |  |
| 9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0% |  |
| 11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0 |  |
| 12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注：供应商可提出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

（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编制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4.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1.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10）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⑴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二 ⑵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 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1.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三 ⑶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横道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四 ⑷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竞标时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表五 ⑸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3.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岗位名称 | 姓 名 | 性别 | 工作职责 | 职 称 | 专 业 | 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 | 相关工作年限 | 工作  简历 |
| 1、项目经理 |  |  |  |  |  |  |  |  |
| 2、项目总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本表后应附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身份证、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项目经理还须附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4.除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工程量清单仅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1）2007）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 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4）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组成**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由以下表格组成：

1.投标总价。

2.工程项目总价表。

3.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4.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5.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

6.零星工作（计日工）项目计价表。

7.工程单价汇总表。

8.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

9.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

10.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

11.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若采购人提供）。

12.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13.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若采购人提供）。

14.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15.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16.工程单价计算表。

17.人工费单价汇总表。

**2.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填写规定**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 供应商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 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附录A和附录B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 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元)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一级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名称填写，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6.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合同技术条款章节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7.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措施项目的金额和合计金额。

8.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金额，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9.计日工项目计价表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以及计量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计日工项目计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

10.辅助表格填写：

1. 工程单价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价格(费率)填写。
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 供应商生产电、风、水、砂石基础单价汇总表，按基础单价分析计算成果的相应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基础单价的分析计算书。
4. 供应商生产混凝土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强度等级(附抗渗、抗冻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水灰比、相应材料用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材料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5. 采购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按采购人供应的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格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采购人提供)O
6. 供应商自行采购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 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7）采购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采购人提供的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采购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填写；供应商填写的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若采购人 提供）。

（8）供应商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一类费用和二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

（9） 供应商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10）工程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施工方法、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填写的人工、材料和机械等基础价格，必须与人工费价汇总表、基础材料单价汇总表、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及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单价相一致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规定，填写的各项费（税）率必须与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中的费（税）率相一致。

（11）人工费单价汇总表应按人工费单价计算表的内容、价格填写，并附相应的人工费单价计算表。

3. 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

3.1招标上限控制价

采购人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时同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传发布。

3.2工程量清单

采购人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时同步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传发布，免费下载获取工程量清单。

备注：未尽事宜，具体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为准。

1. **图纸（另附）**

**（如有）**

# 第八章 评定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资格审查**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5）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6）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

（7）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正文”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4.5、24.6条情形；

（9）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符合性审查**

3.1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报价、商务技术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报价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工程量清单磋商总价（封面）没有按规定盖章；

3）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4）**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按采购人发出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主要技术条款码、备注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7）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报价文件中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 “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4.5、24.6条情形；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3）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商务技术评审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正文”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3）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有）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6）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7）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24.5、24.6条情形；

9）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0）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1）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2）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3）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磋商程序**

4.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对磋商过程中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加密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如有变动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及相关编制人员（如有要求）签字或盖章（此处所指“签字或盖章”为手写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报价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以附件的方式上传），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控制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除本章第5.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4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6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条的规定修正。

5.8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比较与评价**

6.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承诺工期优劣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承诺工期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6.6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7.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 **分值** |
| 1 | 价格分30分 |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评审价＝最后报价。  4.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30分。  5.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30 分 | 30分 |
| 2 | 技术分 | 评审因素 | |
| 2.1 | 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分（满分70分） | 由磋商小组各成员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文件，就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等内容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符合项目需求，但描述简单。  二档（6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详细说明各个阶段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布置及规划合理，有针对性。  三档（10分）：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清晰，详细说明各个阶段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布置及规划周密、合理、有前瞻性、有针对性。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描述简单。  二档（6分）：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符合项目需求，有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有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步骤、施工方法、施工要点，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整体描述详细、清晰，方案有可行性。  三档（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细的施工技术方案，主要分部工程施工工序、施工步骤、施工方法、施工要点、施工工艺方案有可行性，施工准备、技术准备或交底、各工种施工配合方案具有针对性，能高效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整体描述详细、清晰，方案合理。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体系及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  二档（6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体系及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施工总平面图。  三档（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切实符合项目需求，具有针对性。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执行与控制、进度偏差管理体系及措施。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横道图、施工总平面图、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劳动力计划表、临时用地表等。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管理体系及技术保证措施，描述简单。  二档（6分）：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管理体系及技术保证措施，有施工准备阶段和施工过程质量控制措施，能保证技术质量，满足质量要求及验收规范要求。  三档（10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明确管理班子质量责任，主要工序有质量管理体系及技术保证措施，有施工准备阶段、施工过程、竣工验收及交工阶段质量控制措施、隐蔽工程检查制度、有施工质量验收制度、工程质量保修方案，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验收规范要求。整体描述详细、清晰，方案合理。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描述简单。  二档（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项目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  三档（10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具有针对性，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项目实际且优于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有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及安全用电措施、安全管理目标，整体描述详细、清晰。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分（满分10分）  一档（2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描述简单。  二档（6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体系及措施详细。  三档（10分）：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实现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目标，描述详细、清晰，方案合理，体系及措施具有针对性。  （7）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分（满分5分）  一档（1分）：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描述简单。  二档（3分）：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符合项目需求，体系及措施有可行性。  三档（5分）：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完全符合项目需求，能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描述详细、清晰，方案合理，体系及措施具有针对性。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分（满分5分）  一档（1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描述简单。  二档（3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符合项目需求，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有可行性。  三档（5分）：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描述详细、清晰，有针对性，有利于项目的实施。 | 70分 |
| 总得分＝1＋2 | | |  |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承诺工期优劣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承诺工期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第九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一：**

**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第五百条 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附件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工程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